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小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簡振球（起訴前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而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萬5,3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被告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1年6月9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